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I XUAN CHIEN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I XUAN CHIEN犯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MAI XUAN CHIEN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自113年3月1日起施行，修正前原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修正後將原條文移列於第1項，並修正為：「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

01 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經我國遣送出境，  
03 明知外國人士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我國國境，仍為求賺取報  
04 酬，非法偷渡入境，危害國境安全及出入境移民管理之正確  
05 性，惟考量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目的、動  
07 機、手段及情節，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  
08 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9 偵字第18215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其於113年10月8日出境，此有入出境  
12 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既已出境，本案即無另  
13 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林慈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之入出國移民法第74條

28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30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  
31 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9677號

04 被 告 MAI XUAN CHIEN (中文姓名:梅春戰;越  
05 南 籍)

06 男 31歲 (民國81【西元1992】  
07 年00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9 ○區○○街0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MAI XUAN CHIEN(中文姓名:梅春戰，下稱梅春戰)明知未經  
15 許可不得任意進入我國境內，為求在臺灣地區非法打工賺取  
16 報酬，詎其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間  
17 某時，以新臺幣30萬元之代價，在越南委託不詳之成年人安  
18 排搭船至臺灣地區某處偷渡上岸，上岸後即搭車至桃園市某  
19 處，以此方式非法進入我國國境。嗣於113年8月28日7時  
20 許，在臺北市○○區○○○道0段000號對面，遭臺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員警攔查而查獲。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2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梅春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6 諱，並有居留外僑系統查詢明細、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  
27 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28 網路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又被告梅春戰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民國112  
31 年6月28日修正公布，自113年3月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入出

01 國及移民法第74條原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  
02 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3 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04 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05 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法  
06 第74條則規定：「（第1項）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  
07 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  
09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  
10 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經比較  
11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除增加第2項、第3  
12 項之規定外，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未經許可入國，已將有  
13 期徒刑、罰金之刑度均予提高，是應以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  
14 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5 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  
16 條前段之規定論處。

17 三、核被告梅春戰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  
18 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04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06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07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